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615號

原告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透明光工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